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竹保字第1122390004號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「申請進入鴛鴦湖自然保留區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及維護鴛鴦湖自然保留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(以下簡稱本分署)依「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」進行審查並訂定申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區每日進入名額以八十人為限，每週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；另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，本區暫不開放為環境教育所需之申請，惟自然資源相關系所應教學研究需要之申請，本分署得視況審查同意或適度調整申請案核准之人數。
- 三、申請進入本區者，應檢同相關資料，於進入日期前5-60日至林業署自然保護區域進入申請系統(<https://pa.forest.gov.tw/>)申請，相關資料如下：



- (一)申請進入人員名冊：包括職稱（領隊或隊員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、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等。
- (二)行程計畫書：包括行程路線、環境維護措施(污物處理)、緊急災難處理計畫等。
- (三)研究計畫書：包括計畫名稱、計畫背景、研究目標、實施方法及步驟、執行機關及主持人、執行期限等。
- 四、相關申請案經本分署核准後，請於進出本區時備妥許可證、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另100線林道管制之申請，請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辦理。
- 五、申請單位如無法依申請時間前往或部分人員無法前往時，審查期間至進入日期前1日，可登入系統自行註銷申請。進入自然保留區如有違規情形者，於違規事實發生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許可其進入自然保留區；另若經查1年內有3次以上惡意申請之情形(例如：未註銷無故不進入、未申請進入等)，亦將予以登錄為禁止申請名單，嚴格管制。
- 六、有關線上申請相關規範，依「林業署自然保護區域進入申請系統」之申請規範及同意聲明辦理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本分署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分署長夏樂生

